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纪委文件

纪监发〔2024〕8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2024年下半年纪检监察、巡察工作补充要点》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各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2024年下半年纪检监察、巡察工作补充要点》经校纪委会全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2024年下半年纪检监察、巡察工作补充要点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2024年下半年纪检监察、巡察 工作补充要点

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江苏省纪委监委和学校党委部署要求，经学校纪委全会研究，在《南京农业大学2024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基础上，拟定下半年纪检监察、巡察补充工作要点如下：

一、聚焦“两个维护”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完整准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纪委二十届三次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南京大学召开的高校纪检监察座谈会要求，严格贯彻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江苏省纪委监委决策部署，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深化专项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严的标准持续高质量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举措、严的氛围，为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清障护航。加强对思政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的监督检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二、以强烈的政治担当主动接受教育部党组新一轮巡视监督。跟踪督办共性问题的自查自纠、未巡先改工作；协助学校党委制定全面细致迎巡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细化责任分工，确保

巡视工作顺利开展；做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整改日常监督。

三、全力配合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做好陈利根违纪违法案件审查调查有关工作。深刻剖析陈利根腐败堕落蜕变原因，做深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进一步围绕“六个如何始终”深刻分析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形势、问题和路径，努力修复学校政治生态，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四、保持反腐惩恶高压态势，严格纪律执行。进一步加强查信办案力度，严肃查处违纪问题，高质量做好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工作，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认真贯彻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充分体现抓早抓小，切实用好第一种形态，提高依纪依规依法履职能力。

五、一体推进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坚持风腐同查、纠树并举，着力纠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巩固“违规公务接待”“违规吃喝”等专项整治成果，加强对学校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的宣传和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推进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研提具体举措。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监督推进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落实。

六、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落实“一校一策”，推进完善科研领域监督管理机制，构建基于南农实践的监督模型、形成经验范例。聚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选人用人、招聘进人、

招标采购、招生考试、基建工程、后勤管理、校办企业、师德师风等重点领域和部位，精准发力开展督查，研提权力制约措施，分条线推进规范治理。制定《学校干部教师违规打听过问干预学校重大事项和违规请托办事记录报备实施办法》，坚决查处利用学生入学、考试、竞赛、保研、留校、就业和党员发展等事项谋取私利的破坏教育公平问题。

七、压紧压实工作责任链条，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探索实践。强化压力传导，聚焦纪律执行与制度执行，突出检查考核与追责问责，破解“上热中温下冷”难题。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做好廉政风险点梳理排查、动态调整以及常态化防控工作。加强岗位廉洁教育、研究制定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内控机制，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制，形成有效防范风险的责任体系。结合《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试点推动实施“一院一策”，促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八、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常态化推进学纪明纪知纪守纪。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用足用好“活教材”，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做好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廉洁文化涵育，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开展廉政基地建设、警示教育材料编制、廉洁主题课程录播、廉洁文化作品展示等工作，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九、坚持全覆盖目标任务，围绕服务教育强国和农业强国建设、落实学校工作部署等情况，系统谋划第十三届党委巡察工作。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新精神和教育部党组新要求，制定新的五年巡察工作规划，修订完善巡察制度文件。围绕落实学校重点工作、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等情况开展第二轮“回头看”，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联合有关部门对重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督查，推动问题真改实改。

十、加强学校纪委建设，统筹整合监督力量。推动落实学校资产、后勤、新校区等重点领域二级纪检机构和纪检人员配置，制定推进二级纪检机构落实监督责任、新提任处级干部到纪检机构挂职锻炼、学校纪检监察干部规范履职等配套制度。制定廉政审查和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办法及范本，汇编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法规制度文件，为高质量履职尽责打牢基础。按照上级纪检监察机构部署，筹备驻苏部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专题研讨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定期向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江苏省纪委监委的工作汇报和请示，主动接受领导和指导，不断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